

書社叢學華中

唐慶增濟經講演集

著 增 慶 唐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目 次

經濟學之基本觀念	一
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一七
經濟與教育	三九
中國之婦女與經濟	四七
現代青年應有之經濟觀念	五七
何謂生產	六一
中國經濟思想四大潮流	六七
中國經濟思想史之根本問題	七五
中國經濟思想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八七
十九年度中國經濟思想界之迴顧	九七

中國經濟思想之改造	一〇五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一得	一一七
中國經濟思想與合作原理	一二九
中國歷代之貨幣學說	一三七
中西經濟思想歷史之比較	一四七
中國儒家經濟思想與希臘經濟學說	一五七
重農學派	一七一
經濟學中之經典學派	一八一
亞丹斯密斯與李嘉圖之價值學說	一九一
拔休脫與吐能	二〇九
近代經濟思潮	二一七
經濟史之重要及其研究法	二六一

中國工商業不發達之原因 ······ 二七五

中國勞資問題 ······ 二八七

中國幣制問題 ······ 二九五

中國財政問題 ······ 三〇一

合作運動與地方自治 ······ 三〇七

帝國主義 ······ 三一五

經濟學之基本觀念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在廣西暑期講學會演説原稿

一 概論

世間無論何種科學，皆自有其基本概念，專攻該項科學者應行留意，自不待言，即常人亦應明瞭，否則不能了解該科學之特殊性質，因此我人先將經濟學之基本觀念特別提出研究。

人類之生活，不論其爲孤獨的，抑或具有政治社會或家族的環境，要皆不能免去一種動作，即獲得有實質之物品以維持及發展其本身生命是也；此項物品，或由人類直接生產，或由於交換而得，均無不可。有二種不同之科學研究，其結果，主要對象，均在財富，即自然科學與經濟學是也。德國之經濟學家，如哈曼 Hermann 休弗爾 Schäffle 華格納 Wagner

薩格斯 Saxe 諸氏，論此二類科學之分別，最見詳明，自然科學研究構成物品之要素與程序，以及人類獲得或創造此類貨物之方法；經濟學則考察財富與人類之關係，研究人類生存競爭之情形。因人羣之需要無窮，而物品之供給，則有有限制，因此一層刺激，生存競爭，乃歷久不絕，而經濟學之研究，遂不可少。

經濟組織為一種有機體，能自行工作不輟，吾人須研究其如何動作，對於缺點尤當設法彌補，現代經濟界之缺憾，如失業窮困與浪費及不正當之投機等等，不一而足，此類弊病，是否為不可避免的？如果係不可避免，則現代經濟制度，固具有何種利益，可與其弊病相抵消？個人對於解決此種問題，究竟應負何種之責任？經濟學即為研究此類疑問之具體的答案，此項研究，不僅在應用上為必需的，且為人生應有之義務。

二 經濟學之中心為何

在昔經濟學家，皆以為經濟學為一種專門研究財富之科學 Economics is the science

nce of wealth'，一八七七年，美人斯都得亡 J.M.Sturtevant 卽以之作爲書名，可爲代表，實則經濟學之重心，非僅在財富，更在慾望，更在人與財富間之關係以及個人與他人經濟上之關係；蓋經濟學原爲社會科學之一種，社會既爲個人所集合而成，則於人的一方面，當然不宜忽略。

人類欲求其能生存，不能不有經濟活動，利用自然利源，加增財富，經濟生活僅爲社會生活之一部份，經濟家當具有忍耐性，能時時思慮，定出一實際行動之指導，其責任在發現真理。對於解釋現在，與預測未來二者，當雙方並進，前者自果而至因，後者由因而至果，彼並不將人類本性中較高之情感與較低者相比較，亦並不將道德與求食慾望相比較，此種研究爲倫理學家之事，不入經濟學範圍。又經濟學研究個人之動作，乃注意此動作與社會生活之關係，若個人性情嗜好上特殊之處，亦不在研究之列。

三 經濟定律之特點

每種科學，皆有定律，如化學則有化學定律 Chemical laws，物理則有物理定律 Physical laws，惟經濟學中之定律，與自然科學中定律，頗多不同之處，或且否認在經濟學中，有何定律，此實由於經濟學性質特殊之所致。

宇宙間每一原因，倘無阻力，必能產生一定之結果，例如地心吸力作用，使物件傾墮於地，至經濟定律，不能如此律之固定，測量亦不能如此律之準確。試再另舉一種科學為例，若研究潮汛之來，每日升降二次，乃依日及月之行動而定，吾人根據往昔之經驗，得以預先推測，在某處某時，潮勢或則甚高，或者頗低，預測雖有若干分之把握，然事前決不能完全斷定其預測之是否與事實相符，以其準確性較地心吸力定律為小也。經濟定律，當與上述之潮汛定律為近，而與地心吸力定律為遠，蓋人類之動作，種類多而不確定，個人之慾望，既時時變遷，組織形式，亦隨時代而逐漸改變，不若自然界現象更變之程度極小也，職是之故，經濟定律尚不能如潮汛定律之準確。

經濟定律乃屬經濟趨勢之記述，經濟現象有常態 Normal 與非常態 Abnormal

別，平時社會上軌道，有各種經濟定律可以應用，然在一非常態之社會中，則不能適用矣；且經濟定律有例外極多，非如自然科學定律之一成不變者。研究經濟學者，或則否認經濟學之爲科學，以其內容之複雜與夫論者意見之分歧，且定律之應用，極多限制，無怪若輩之懷疑，此點當再詳爲解釋。要之，世有無數之經濟科學而無單獨之經濟科學，此苟從技術一面觀察，自屬確論，如從科學方面觀之，則經濟學蓋專注重趨勢，此顯然與自然科學不同。

然經濟學與自然科學，亦有一相同之處，自然科學進步甚速，經科學家之努力，新發明層出不窮，經濟學之止境，亦無限制。社會上經濟現象，既日新月異，變化不絕，故學者研究之結果，亦復時有新定律加入舊有之材料中，使此學之日臻完善，固不必追溯亞丹斯密斯、Smith、柯拿、A.A. Cournot、羅斯休、W. Roscher諸氏之貢獻，與近代經濟學相比較，即以十年前經濟學理，與今日學者所信奉者，相較已屬大不相同，預料數十年後，此學當更有不少新定律爲人發明也。

四 經濟學之分類

爲研究便利及標清眉目起見，學者乃將經濟學分成若干種類，分類或以所用方法爲根據，或依其中所包括之主要項目爲標準，俱無不可。第一種分類法，乃依照經濟學之二重職務分作：（一）純粹或推論的經濟學，亦稱爲理論經濟學，以解釋社會中經濟一方面之各種現象；（二）應用經濟學，一名實驗經濟學，乃屬敘述經濟組織各部的構造與實用。

此種分類法，至爲重要，獨惜過去之經濟學家，對之見解各殊，或則將私人經濟原理，歸屬於應用經濟項下，或則以私人所創立之各種事業，列入之，或則以爲政府政策，應歸入於後類，其餘如生產分配等問題，則當歸諸前類，此則尤屬不妥。總之，經濟學原理與事實二部份，雖可分開，然關係極深，似獨立而實相聯，此層鄙人於從前所著之論文及其他演講詞中，曾屢屢言之，諸君諒必鑒及矣。

第二種分類法，係將經濟學分作：（一）一般經濟及（二）特殊經濟，此項分類法，於若輩研究經濟學中之一特殊部份者，（如農業礦業商業）頗稱適當，其最大之缺點，在不易決定某一個問題，究應歸於前者，抑列入後者？蓋無論何種經濟問題，皆有產生一般的影響之可

能也。

第三種分類法，爲德法二國經濟學家所最喜沿用者，即將經濟學分爲（一）社會經濟，一稱國家經濟，（二）政治經濟。法人文勃勞 Cherbuliez 稱此第二部爲經濟立法，專研究政府之經濟職務，但此類職務有關政府干涉私人財富，兼及政治社會單位所有之財富，故第二部份又可分爲（甲）政治經濟，或經濟政策，（乙）財政。按此分類法雖見普遍，然有一弊病，蓋經濟學 Economics 舊名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採用此分類法，易於引起誤會也。

分類法中之最爲完善者，即將經濟學分爲（一）私人經濟及（二）公家經濟二種，此法簡括概要，極爲顯明，同時又能將一切經濟原理與事實，包括其中，無遺漏不全之病，所謂私人經濟者，乃指家庭經濟而言，至公共經濟，又分（甲）財政經濟與（乙）社會經濟二部，財政經濟，包含租稅等項目，其餘歸入社會經濟。

經濟學內部所包括者，不外五大項目：曰消耗，昔日之經濟家如塞尼亞 Senior，穆勒

J.S.mill，路西 Rossi 均摒之於經濟學以外，以爲此乃倫理學中之間題，在經濟學中不占重要之位置，其後雖有及逢斯 Jevons，華爾克 Walker，批亞遜 Pearson 指出上說之謬誤，然關於消耗問題之專門書籍，則直至近年來，方始盛行也。

生產部份，向爲西方學者所注重，經濟學中極難解決之價值問題，即在此部內討論，生產共有三大要素，在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時代，討論者已甚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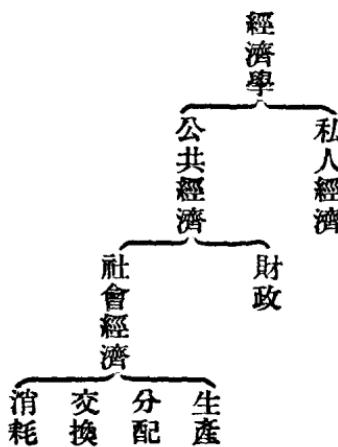
分配包含地租，利息，工資，贏利諸項，其重要相埒，內容皆甚複雜，故前輩經濟家，大抵先研究分配論之全部，再擇取其中項目之一，細加研究。

交換之正式列入於經濟學中，作爲一部份者，爲時尚不久，大名鼎鼎之法國經濟學家賽 J.B.Say，嘗爲經濟學下一定義，包括生產，分配與消耗三者，初未及於交換也，（同時德人勞 Rau 英人麥考洛 McCulloch，則將分配原理，列入生產部中）此蓋由於當時國內商業及對外貿易，不能如今日發達之故。

財政專論政府之支出與收入，此與生產，分配等歸入於社會經濟部諸項者，性質略有

不同，晚近財政學家，多有倡論謂財政學係獨立的科學，能與經濟學並峙，同稱爲社會科學云云。（如美之塞利格曼 Seligman 卽作此說）以余觀之，財政學所需用之各種原理，均爲經濟定律，如論租稅之轉嫁，不能脫離價格原理，即其例也，故此說實不能成立。

今將上述之第四種分類法，作一綱要如下：



五 關於經濟學上各種誤會之解釋

經濟科學在西洋各國，雖有百餘年之歷史，近年來在我國研究者亦日多一日，然其重要究非盡人皆能明瞭，現今社會人士，對於經濟學頗多誤會，或以此學為無價值，或謂此學毫無用途，更有人持懷疑態度，認為有害，而倡論反對者。試一究若輩何以有此種錯誤之論調，則下列數種原因，有以致之也：（一）事實上之錯誤，（二）忽略經濟學真正之性質，（三）推論之謬誤。

凡三：

（一）對於經濟學攻擊最激烈之論調，莫如謂經濟學根本不成其為科學，其攻擊之點

- （甲）此學作為基礎之假定，
- （乙）其中所包含之抽象觀念，
- （丙）不能解決之各種問題。

（甲）關於第一點，當知經濟學之假定，乃以觀察為根據，凡假定均與他種擾亂之原因分離，與事實符合之假定，必能用為科學上發現真理之用，不符事實之假定，由於司其

事者，工作乏效率，誠當反對，然並非每一假定，皆如是也。或因經濟學有假定而反對，尤屬無謂，蓋用假定之科學，不止經濟學一種也。

(乙) 至於抽象觀念，與科學實不能脫離關係，抽象或為解析的，或為綜合的，若數學，法學，社會學等，與此均不能須臾離。抽象觀念，誠有弊竇，即在他種科學中，亦不能避免，然不得以是而指摘經濟學，作為非科學之證據也。

(丙) 經濟學中，誠有不少難於解決之問題，然此在無論何部人類智識中，俱不能免；例如西方科學家絞盡腦汁，研究如何使人類可以通達月球，截至今日，此問題仍未解決。且有數種問題，本係不能解決者，在醫學中尤為屢見不鮮，人事日繁，新問題日多，欲覓一萬能之科學，決不能做到也。

(二) 尚有一般學者，根本否認經濟學有何用途，或謂此學研究所得結果為不重要，或謂結果雖屬重要，然祇須用個人經驗或淺近常識，亦可得同等之結果。

按研究經濟學結果所以被人輕視者，實由於下列三點之所致：

(甲) 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不重要，

(乙) 經濟學基本原理之簡單，

(丙) 其結論偏向於破壞的性質。

關於(甲)，論者每謂經濟事物與人類生活關係甚淺，無鄭重研究之必要，初不知物質的愉快，為萬事之必要條件，貧困足以產生無意識犯罪等等道德上之惡果，西儒雖如柏拉圖 Plato，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注重精神生活，尙承認經濟生活之緊要，我國大哲，如孔孟等，亦皆以富與教相提並論，故(甲)點不能成立，凡百科學，各有其研究之對象，原無軒輊之分也。

(乙) 經濟學家研究慾望，利用勞工資本等一類問題，以漸達於較複雜較高深之概念，實為任何科學研究所不能避免之論理途徑，他種科學如幾何，開始必研究點、線、面積等名詞之定義，其理相同，固不能遽目之為內容簡單也。意大利經濟家勿拉勒 Ferrara 謂經濟學對於人類服務極大，其重要之結論，恆自極簡單之前提中推論而來，此語誠屬

不謬。

(丙)或謂經濟學結論側重於破壞的性質，足爲經濟學無用之證據，此語亦不盡然。經濟學說之一部份，誠帶有消極論調，(如放任主義)且英國舊派經濟家如李嘉圖 Ricardo，馬爾塞斯 Malthus 等人所倡之學說，帶有悲觀色彩，甚見濃厚，然理論之重要性，初不因是而減少，且彼等積極之主張極多，(如幣制之建設財政之革新等等)皆足以證明此說之不確。

(三)尙有專從道德一方面立論，以爲經濟學不值得研究，更有人以爲經濟學不成其爲科學，因其結論與倫理觀念相背，其言尤足淆人聽聞，此類攻擊，又可分作三點：

(甲)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即財富具有物質的性質，

(乙)經濟學大前提，即獲得與喪失，具有實利的性質，

(丙)利息，人口及救濟等理論之不道德。

爲此種議論者，雖其信仰至深刻，用意極純正，獨惜於經濟學真正之性質，未能了解耳。